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书

(合同名称：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编号：TCS-XYSK-JL)

委托人：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人：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身份证号：30590718810712429

##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20200514009A

招标编号：GC530500202000041001001

中标人名称：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05-06 22:19:48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 (项目名称)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工程施工监理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328万元

工 期：/ 日历天。

工程质 量：/

项目经理：苗东升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绍云  
打印日期:2020-05-14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 合同协议书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元整（¥ 3280000.0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苗东升。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0年6月，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施工总工期（42个月）+质量缺陷责任期。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盖单位章)

地址: 腾冲市蒲川乡向阳村

监理人: 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 绵阳市游仙区中经路 15 号

账户名称: 腾冲市水务局

账户名称: 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腾冲农村商业银行清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董绍权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苟步竹 (签字)

2020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

理、信息管

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

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

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工程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相关条件的明确、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发生抵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在专用条款中未申明某通用条款修改或以其他条款相应替代时，则该条款继续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2、《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定》（水建管[1999]637号）
- 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管理办法》（水建管[1999]637号）
- 4、《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人员管理办法》（水建管[1999]637号）
- 5、《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号）
- 6、《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7、国家及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验收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 8、《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云水建管[2011]90号）
- 9、现行的云南省、保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见下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1	技施设计图纸及技术说明	1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15天内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15天内
2	招标文件	1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10天内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10天内
3	施工合同书	1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10天内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10天内
4	施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1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10天内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10天内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和其他便利条件，但不提供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办公所需电脑、印刷等设备及耗材。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生活便利，但不提供现场人员日常用品、劳保用品等，且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应按成本价格据实交纳伙食费。

### **3. 委托人管理**

#### **3. 3 决定或答复**

3. 3. 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的期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14 天。

### **4. 监理人义务**

#### **4. 1. 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等。向委托人提交的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是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人员。

现场施工监理结束后承包人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等）的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监理自身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均属于监理人的义务，无论该时段多长，委托人均不向监理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无论合同是否终止，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4. 4 总监理工程师**

本款作如下修改和补充，并增加第 4. 4. 5 项：

4. 4. 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授权范围及事项应符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且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 4. 5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驻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遇法定节假日或经委托人同意暂时离开的情形除外），否则委托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扣划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

### **5. 监理要求**

#### **5. 1 监理范围**

5. 1. 2 工程范围：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中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5. 1. 3 阶段范围：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工程量复

核、主持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处理等）、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5.1.4 工作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水（环）保监理及监理质量抽检等。

### 5.3 监理内容

本款作如下修改和补充，并增加第（23）项：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复核施工图工程量，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中间产品采取平行检验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按不少于相关规程规范规定的施工承包人应检数量的 10%（且其抽检频次应满足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承担监理抽样检测费用；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其它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应由监理人承担的工作。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其它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执行，其提交时间和份数以满足工程建设管理和存档为准，可在监理过程中由双方另行协商。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开工备案申请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备案之日起。

### 6.2 监理周期延误

本款作如下补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的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如下：

（1）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不超过监理合同服务期 10%的，监理报酬不作调整；

（2）监理服务期限延误超过监理合同服务期 10%的，超出部分按月计算额外监理服务费（不足 1 月的按 1 月计算；额外监理服务费以实际延误期间实际在岗监理人员，按监理人员类别和监理人月费用计算（参照《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监理人员费用计算标准）。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期延误及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付经济赔偿责任。

## **6.3 完成监理**

6.3.5 纸质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纸质文件的份数应满足相关工程质量评定、验收规程要求及存档要求，其纸幅、装订格式等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9704—2012）制备，其中：涉及图纸的，其纸幅、装订格式应满足相关制图和档案管理标准和规范要求。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 (1) 因重大设计变更、项目中止等原因，监理范围发生变化，参照《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监理费用计算依据、标准和方法，按其变化范围幅度（以建安工程投资金额衡量，并考虑监理人可能的利润损失）进行计量后，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或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或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引起的建设周期延误的，按第6.2款规定调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
  - (3) 未尽事宜，在签合同时，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约定。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监理人在执行监理过程中通过采用先进手段或技术论证后，对工程进行了优化，并经实施后节约了工程投资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给予所节约投资金额的10%作为合理化建议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中标价。  
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费用调整方式按合同第6.2款、第8.1款约定调整；除不可抗力外的非监理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和费用增加，由委托人承担；因监理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长和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承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付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周期延长的，监理服务期限顺延，各自承担损失。

### **9.2 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 **9.3 中期支付**

9.3.2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委托人补偿应支付额的利息（按应支付当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9.3.4 监理机构组建、监理人员按投标承诺驻场开展工作后56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的10%；其余监理费用每半年支付1次，支付金额按监理工作范围内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占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总投资的比例，同比例支付。

9.3.5 当监理费用支付累计达到合同监理服务费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剩余的20%合同价款中，待工程所有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一半；另一半待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且监理人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相关工作，执行完监理合同后28日内支付完毕。

### **9.4 费用结算**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应支付额的利息（按应支付当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支付违约金。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无。

##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附加协议条款**

13.1 派驻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13.2 派驻监理人员最低配置应满足：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常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监理人员中至少1人应具有水利造价工程师资格**，还应根据工程需要，选派驻水工、地质、金属结构、测量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及质量检测等工作的监理人员现场，以满足建设过程中所涉及各项目的施工监理需要）；施工高峰期（拦河坝施工期间）监理人员不少于5人。

13.3 施工监理费合同价格已包括了第9.1.2项约定的全部费用、监理抽检费用、合

同其它条款中约定的应由监理人支付的费用，以及监理人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须支付的监理人员费、监理所需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折旧费，管理费、拟获得的利润和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 第三节 委托人要求

### 1、监理要求

#### 1.1 项目概况

(全文略)

#### 1.2 监理范围

##### 1.2.1 监理范围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的全部内容，包括移民专项设施改复建工程、水（环）保工程。

##### 1.2.2 阶段范围

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工程量复核、主持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处理等）、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1.2.3 工作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水（环）保监理及监理质量抽检等。

#### 1.3 监理内容

##### 1.3.1 设计方面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复核施工图工程量，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 1.3.2 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 其他相关业务。

### 1.3.3 施工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并报委托人批准。
-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5)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7)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审核工艺试验成果。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9)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中间产品采取平行检验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按不少于相关规程规范规定的施工承包人应检数量的 10%（且其抽检频次应满足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承担监理抽样检测费用。
- (12) 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验收隐蔽工程，主持验收分部工程。
- (13) 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14)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6) 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

的工程量；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7）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0）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3）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4）协调施工各方之间的关系。

（25）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26）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27）《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其它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应由监理人承担的工作。

（28）其他相关工作。

## 1.4 监理依据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2 国家及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1.3.3 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

1.3.4 设计文件、经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 1.5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5.1 监理人员最低配置应满足：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常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监理人员中至少1人应具有水利造价工程师资格**，还应根据工程需要，选派驻水工、地质、金属结构、测量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及质量检测等工作的监理人员现场，以满足建设过程中所涉及各项目的施工监理需要）；施工高峰期（拦河坝施工期间）监理人员不少于5人。

本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

1.5.2 试验设备：满足本项目施工监理抽检需要。

## 1.6 其他要求

无

## 2、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3、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同上。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同上。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不少于1式4份（视具体情况确定）。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符合工程档案及其它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采用现行的通用软件进行编辑、绘制，并采用光盘刻录；
  - (3) 其他要求：按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程规范进行装订、整理、立卷、归档。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要求。

## 4、委托人财产清单

### 4.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根据监理驻场人员情况，以满足现场办公、生活为准。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提供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根据监理驻场人员情况，以满足现场办公、生活为准。

### 4.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台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相关资料

### 4.3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保管责任由使用者承担，损坏、遗失照价赔偿。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监理退场前如数退还。

### 5、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工地常规食宿条件，伙食费按成本据实收取。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提供宽带网络。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提供。

### 6、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由委托人提供，其它由监理人自备。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监理抽检的全部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不需要自备。

### 7、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监理驻场人员必须遵守委托人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履约保证金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人名称）：

鉴于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2020年05月07日参加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整（¥328,000.00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28日后失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23年06月07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0755-27756878 传真：0755-27870781

日期：2020年06月08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http://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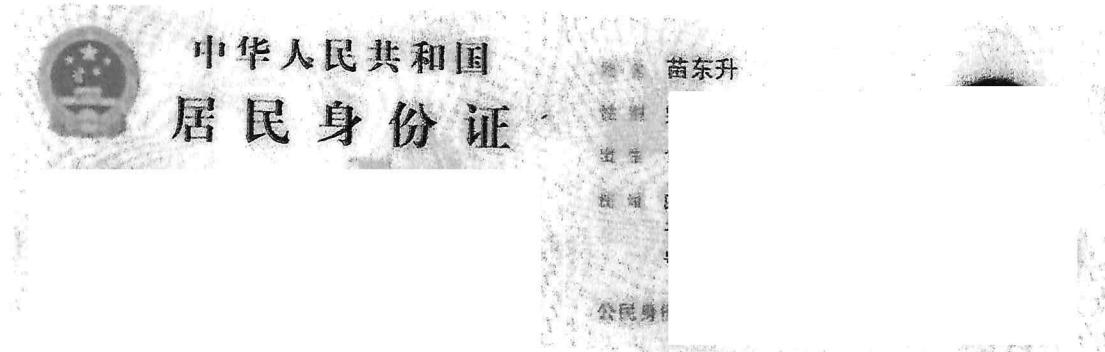
## 授权委托书

本人邵治程（姓名）系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苗东升（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前来贵局洽谈、签订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监理合同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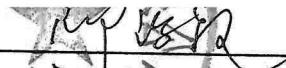
委托期限：30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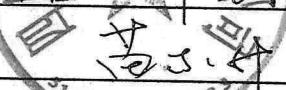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邵治程  （签字）

委托代理人：苗东升  （签字）

2020年6月10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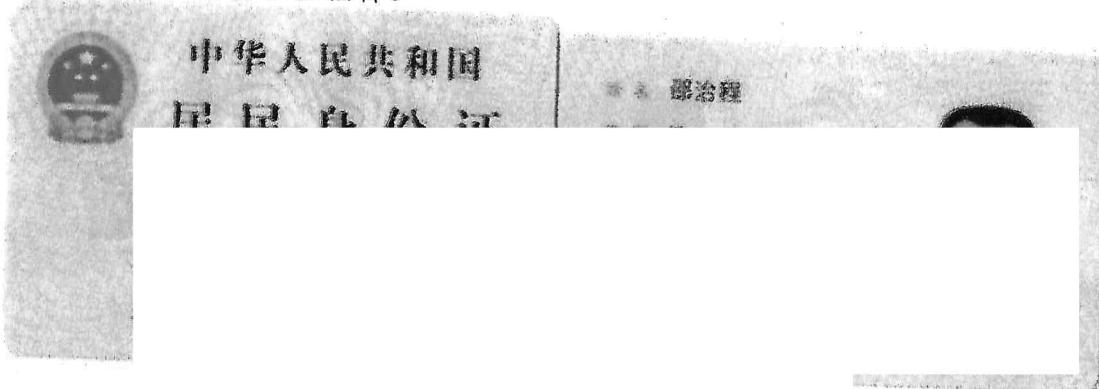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姓 名：邵治程 性别：男 年龄：52 职务：总经理

系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0日